馬太福音15章21-39節

21 耶穌離開那裡，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

※「退到」某個地方去，常見於耶穌服事的轉折點。基於耶穌故鄉鄉親們的不認同（可能也包括他的弟弟們）（13:54-58），希律對他出現的另眼相待（14:1-2），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步步相逼（15:1-2），耶穌決定離開他宣教的重點地區—加利利湖西北岸革尼撒勒一帶猶太人聚居的地方，前往外邦人（不是猶太人）的城市推羅和西頓。這兩座城在11 :21-22耶穌責備不信的加利利人時出現過。

※耶穌前往外人的地區，不是為了休息，乃是為了後面前往猶太地區做準備。另一方面也是應驗猶太人拒絕，外邦人卻願意接受福音的預言（《賽》55:4-5）。

22 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23 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他，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24 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25 那婦人來拜他，說：「主啊，幫助我！」26 他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27 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28 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

※迦南的婦人，顯然不是猶太人；可是她卻用大衛的子孫這個猶太人稱呼基督的專有名詞求耶穌憐憫拯救她的女兒（22）。由此可見這位婦人熟悉猶太人的律法和宗教信仰，也許心生渴慕但礙於自己是迦南人的緣故，無法進入這個信仰，只得做個「慕道者」。不過即便如此，這個信仰所帶來的生命大能卻因著她的信救了她和她的女兒。

※耶穌起初並沒有回應這婦人的呼求，原因是他奉神差遣到世上來的主要工作是拯救以色列人（24）。在10:5-6，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傳福音時也說出類似的話。耶穌不是對外邦人卻乏憐憫心，像一般的猶太人一樣，而是忠於所託，不應迫於形勢改變原有優先順序；因此當門徒來替婦人求情時如此回答。

※門徒為婦人求情看起來也不是因憐憫的緣故，而是這個婦人不斷地呼求耶穌的憐憫，導致他們的行程受到影響；所以讓耶穌「打發」她走（不管用什麼方法），不要讓麻煩持續下去。

※當耶穌說自己的責任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並不是說以色列人有的迷失，有的沒有，乃是說整個以色列民族都在信仰的危機裡。耶穌是為所有以色列人來到世上，並且要為他們捨命，解決罪給他們所帶來的惡果（《賽》53:6-8）。

※這位婦人並沒有因耶穌的回答而卻步，可能是因為她需要女兒得醫治的心太過迫切，就直接稱耶穌為主（這是不合體統的；因為她是外邦人怎能以主稱猶太人）並且拜他，求幫助（25）。而耶穌對這呼求地回應讓人不敢置信（26）。不過如果我們了解以色列人的傳統，就曉得耶穌說的沒有錯。以色列人是唯一被稱為神兒女的民族（《申》14:1），在家族的觀念下，只有自家的兒女才有資格得到父親的食物，外人是沒有資格的，更何況是狗（以色列人會把所輕視的人比喻為狗（《撒上》17:43））。可是迦南婦人不但沒有知難而退，反而順著耶穌的比喻自比為狗，並強調狗也有吃桌上掉下碎渣的權利（27）。婦人顯然對神的憐憫有超乎一般的認識，這樣的信心得到耶穌的稱讚，也恩准了她所求的（28）。

※迦南婦人的信心超過以色列人（神兒女），這是何等讓人尷尬又令人興奮的啟示；神的兒女因著不信讓已經到手的救恩溜走，外邦婦女（既是外邦又是婦女顯出她離得救距離多遠）卻因著堅定不移，持續不懈的信，得到本不配得的恩典。她不但讓自己的女兒脫離污鬼的控制，也讓耶穌走進她的生命裡，成了她個人生命的救主。

※在耶穌和婦人地應答間，不知旁邊的門徒在想什麼？

29 耶穌離開那地方，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就上山坐下。30 有許多人到他那裡，帶著瘸子、瞎子、啞巴、有殘疾的和好些別的病人，都放在他腳前，他就治好了他們。31 甚至眾人都稀奇，因為看見啞巴說話、殘疾的痊癒、瘸子行走、瞎子看見，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
※耶穌離開推羅、西頓地區回到加利利，只不過這次他並不是回到起初開始宣教事工的地方，而是經過低加坡里地區，這是一個外邦人聚居的地方，位於加利利湖的東南方。在這地方，耶穌如同在以色列人中間行神蹟一樣醫病趕鬼，讓許多外邦人得著醫治。

※耶穌在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後，宣教工作的對象轉移到外邦人，就是以色列人所輕視，以為不可能被神所接納的。被不信從耶穌教訓的猶太人所拒絕的天國，向那些原本沒有資格的顯現出來，而且絲毫沒有削弱打折的現象，以至於看見天國榮耀的外邦人，把榮耀歸給「以色列的神」。馬太這裡的描述有諷刺的味道。

32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裡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我不願意叫他們餓著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33 門徒說：「我們在這野地，哪裡有這麼多的餅叫這許多人吃飽呢？」34 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有七個，還有幾條小魚。」35 他就吩咐眾人坐在地上，36 拿著這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了，掰開，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37 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38 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共有四千。

※與前面相同的場景重複地出現。在以色列人中的神蹟，同樣地在外邦人中間也一樣出現，包括以些許食物餵飽成千上萬的人。

※聚集的群眾跟隨耶穌，與耶穌同在了三天，食物已用盡，回程又遠，耶穌憐憫他們不願意讓他們挨餓困乏而回，就用七個餅、幾條小魚，餵飽了四千人（不包括婦人小孩），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32-37）。

※剩餘七筐和十二籃的零碎，內中似有隱喻，讓人聯想十二是指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七是屬神的完全數字。

39 耶穌叫眾人散去，就上船，來到馬加丹的境界。

※結束了在外邦人具居住的服事，耶穌坐船渡過加利利湖，再次回到以色列人聚居的地方。馬加丹城（《可》8:10稱大瑪努他）坐落革尼撒勒平原上，有極興盛的漁產加工業。

※在這段行程中，耶穌前往外邦人之地推羅、西頓，在短暫的停留中醫治（趕鬼）了一個迦南婦人的女兒，接著回到加利利地區外邦人聚居之地，行了和在以色列人聚居之地同樣的神蹟。這段行程已經預告，耶穌所傳的天國將從不信的以色列人，轉向原本在天國無分的外邦人身上。迦南婦人對神的信心讓她有資格領受救恩，諭示和她有一樣信心的人，不論身分地位也會領受同樣的救恩。被以色列人拒絕的天國福音將要臨到全人類。原本要使萬國蒙福的以色列人，不但不能保住神所賜的福，反而因他們對神的不信，讓萬國得以聽聞相信天國的福音，使以色列的神在外邦得了榮耀。